

证券代码：838453

证券简称：建工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提高现金使用效率，现拟委托银行（具体银行以最终选择为准）向东莞市致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年利率为 8%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（贷款实际起止日期及利率具体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）。公司管理层认为，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表决及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东莞市致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安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东莞市致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 78 号 309、310、311 室

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，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灼华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一千万元

三、 委托贷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，适度提高部分短期闲置资金利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权益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6 日